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业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郭宪明先生、卞加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，现指派郑益安先生代替卞加俊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：郭宪明先生、郑益安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郑益安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2年起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20年度担任贵公司审计项目经理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其他兼职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郑益安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